

关于泸溪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 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湘财资〔2017〕17号)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(湘财资〔2019〕1号)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(湘财资〔2018〕21号)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有关规定,我院拟对一台执法执勤用车(车牌号:湘 UB051警)进行报废处置,资产原值共计 425238 元,已到达报废年限,经鉴定无维修价值,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,现将该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,公示期 5 个工作日(2025 年 2 月 17 日-2025 年 2 月 21 日)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,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:刘思思,联系电话:0731-84732056;邮箱:hnsjcyjcb@163.com。联系人:覃寓涵,联系电话:0743-4262017;邮箱:2280982302@qq.com。

泸溪县人民检察院
2025 年 2 月 17 日